

在通向网络强国的征程上稳步前进

——写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一周年之际

新华社记者 余俊杰 白滨

为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决策和统筹协调职责,2018年3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网信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去年4月,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维护网络安全,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加强网信领域军民融合,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事关网信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加快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从融入日常生活的社交通信软件到电商购物平台、移动支付应用;从推动放管服、覆盖连接全国的电子政务系统到正在大力研发的5G、大数据、物联网新兴产业技术……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成立一年来,我国网信事业快速健康发展,网络内容建设持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空间国际合作不断深化,持续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贡献中国经验、中国智慧。

内容建设守正创新,网络空间日益清明

2019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深刻认识

全媒体时代的挑战和机遇”“全面把握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规律”“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现在还要加上一条,用得好是真本事。”

过去一年,媒体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工作不断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网上正面宣传守正创新,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又深入推进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宣传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党的创新理论通过互联网“飞入寻常百姓家”。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出新出彩、亮点纷呈,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宣传思想战线主力军加速进入互联网主战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依法管网治网进一步加强,网络舆论环境持续净化,网络生态日趋良好,网上正能量更加强劲,主旋律更加高昂。

联合整治炒作明星绯闻隐私和娱乐八卦、约谈自媒体平台、将违规网络主播纳入跨平台黑名单……2018年以来,国家主管部门协同发力,对当前社交媒体及网络视频平台上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打出一系列“组合重拳”。

2018年11月,《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评估规定》对社会公布,旨在督促指导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维护网上信息安全、秩序稳定,防范谣言和虚假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带来的危害。

2018年12月,《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旨在加强金融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提高金融信息服务质量,促进金融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9年1月,《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发布,旨在明确区块链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和促进区块链技术及相关服务健康发展,防范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风险,为区块链信息服务的提供、使用、管理等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

一项项政策,剑指网络空间的不良现象与突出问题。

围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公安部、工信部、网信办等部门加大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协作配合力度,形成治理合力。2018年以来,公安部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净网”专项行动,有力筑牢公民个人信息防护墙。

一年来,网信社会组织“同心圆”工程在各地深入开展,各级各类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有力推动互联网行业自律。

2019年初,一批学习类App企业共同发布行业自律倡议,倡导建设高效、健康、有价值的“互联网+教育”行业,加强审核,杜绝色情暴力、网络游戏、商业广告及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等内容。

从出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法治网、办网、用网提供基本依据;到开展“净网”“剑网”“清源”“护苗”等系列专项治理行动,网络谣言、网络色情等网络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再到“全国网络诚信宣传日”“中国好网民工程”等一批活动成功实施,公民网络素养大幅提升。

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数字经济势头强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应该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

“刷脸”入住的民宿、招手即停的无人驾驶车、在家就能看名医的智慧医

疗、不用带钱包走遍全镇的移动支付……已经连续举办五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的乌镇,既是白墙黛瓦、桨声欸乃的千年水乡,又处处闪烁着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因子。

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共享单车上的锁应声打开;一句语音指令,灯光为你点亮家的温暖,窗帘也缓缓拉上;一觉醒来,智能穿戴设备已将你一夜的睡眠质量向手机“报告”……物联网技术应用已悄然进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基于5G技术,医生通过屏幕就可以实时、全景看到远在千里之外的救护车上的情景,并通过遥感、遥控、遥测等技术直接进行心电图和B超检测。

“相当于把医院急救前移到了上救护车的的那一刻,将来还可以实现远程手术等更为高端的医疗应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李强说。

新时代蕴育新业态,新征程召唤新使命。

一年来,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趋势日趋明显。云计算、工业互联网成为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动力,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持续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实体经济,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一年来,我国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领域科研能力不断增强。根据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我国多项5G技术方案进入国际核心标准规范,推进速度、质量均位居世界前列;截至2018年11月,我国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已超过14.4万件,占全球申请总量的43.4%,居全球首位。

通过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消费者、数字产业生态、数字公共服务、数字科研五方面综合评价数字经济水平、结构与发展路径,我国全球排名第二。

一年来,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应对和化解新形势下的

网络安全威胁。一批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的网络安全技术逐渐成熟,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再创新高,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串串数据、一项项成果,折射出我国网信科技事业发展的一系列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

更好顺应人民期待,大力提升百姓福祉

常年网购的杭州白领陈粟今年感受到一个显著变化:“过去在一些网络平台上购买机票,总是一不留神就买了默认搭售的酒店券、打车券,让人头疼。这些天我买机票时发现默认搭售的项目已经取消了,真是大快人心。”

购买“水军”刷好评、擅自删除评价、暗中搭售、利用大数据“杀熟”……部分电商利用信息不对称,严重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问题,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电子商务法,进一步营造了公平竞争的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堪称一剂“对症良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人脸识别、无人超市、VR在线教育、无人驾驶舱、人工智能主播……数字技术正在将人们想象中的智能新生活变为现实。

上课用的电子白板换成了触摸屏、名师课程可“点单式”播放……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沂北城小学校长张淑琴展示了当地教育信息化成果。“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让很多乡村学校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学生的学习效果明显提升。”

一年来,各级政府部门积极推进政务服务

和生活息息相关的应用持续拓展和延伸,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随着“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发展,各级政府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集成融合,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建设,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从“最多跑一次”到“不见面审批”,从“粤省事”再到“秒批”,政务服务创新层出不穷……

2018年6月,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2018年网络扶贫工作要点》,推进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山西省隰县果农王平曾是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年靠发展农村电商摘掉了贫困户的“帽子”,2018年在网上卖水果,年收入超过10万元。依靠农村电商发展,2018年山西省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金额达33.2亿元,带动27.4万贫困人口增收。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深入,数字经济与乡村振兴得以密切结合,成为推动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重要措施。

四川省眉山市民王凯去年底在移动营业厅办理套餐时发现,每个月只需58元,除了通话分钟数和流量外,还可获赠宽带和电视收视服务,家庭成员间通话全免费。

网络覆盖越来越好,网速越来越快,资费逐步降低,流量套餐包越来越实惠,全国乃至海外漫游压力不再……2018年,包括全面取消手机流量漫游费等多项提速降费措施,让百姓得到了实实在在的优惠。

从1997年到2018年,我国网民数量从62万增长到8.29亿,互联网普及率从0.03%增长至59.6%,网络零售交易额规模已居世界第一。未来5到10年,我国还计划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IPv6商业应用网络,实现下一代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

电子政务、农村电商、在线教育、分享经济、智慧出行、移动支付、远程诊疗……互联网新产品新业态竞相涌现,推动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潮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互联网新动能推动民生水平再上台阶,网信事业发展成果正越来越好造福人民。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四章 投资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

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外国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

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裁判文书等,应当依法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投资项目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国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建立多边、双边投资促进合作机制,加强投资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需要,设立特殊经济区域,或者在部分地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促进外商投资,扩大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投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等平等对待。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和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3月15日

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除依照前款规定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外,还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两国两会的规定,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接受经营者集中审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

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投资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或者在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金融市场进行投资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为更高水平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与时俱进 以法治力量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 科学立法 倾听企业心声凝聚各方智慧
- 优化环境 让中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热土

全文 (据新华社) 扫一扫 就看到

